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

114年第1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5月8日（星期四）9時30分

地點：市政大樓 N214會議室

主持人：王瑞雲召集人

紀錄：夏○○

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報告事項：

一、本會113年第3次會議後續執行情形。

二、本會歷次案件涉訟情形。

決議：洽悉。

貳、審議事項：

案由一：為請求權人○○有限公司主張因本市○○區○○段○小段○○地號土地面積更正致受損害，請求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一案，提請審議。

結 論：系爭土地自地籍圖重測至今皆為請求權人所有，其土地實際面積及使用範圍，並未因面積更正而有減損，請求權人並未實際受有損害，爰本案應無適用土地法第68條前段規定，大安所無賠償責任，不予賠償。

案由二：為請求權人許○○君主張因本市○○區○○段○小段○○地號土地面積更正致受損害，請求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一案，提請審議。

結 論：

一、系爭土地面積更正，係因67年間辦理地籍圖重測整理原圖錯誤所致，請求權人85年拍賣取得土地所有權，嗣松

山所辦理更正登記致面積減少10平方公尺，造成請求權人損害。按請求權人因信賴登記機關更正前登記面積取得所有權，本案更正登記與損害間具因果關係，依土地法第68條前段，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由該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本案松山所有賠償責任。

二、請松山所以不超過損害時之價值為限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賠償事宜。

案由三：為請求權人張○○君、張○○君、張○○君、張○○君、周○○君及徐○○君等6人主張因本市○○區○○段○小段○○地號界址點坐標更正及面積更正致受損害，請求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一案，提請審議。

結 論：

一、系爭土地面積更正，係65年間辦理地籍圖重測時測量有誤所致。

二、張○○君、張○○君、張○○君、張○○君等4人請求部分：系爭土地係該4名請求權人於地籍圖重測後，68年間以繼承取得（原因發生為62年間），並無提出給付其他繼承人價金之證明，屬無償取得，且被繼承人係於地籍圖重測前取得系爭土地，其土地實際面積及使用範圍，並未因面積更正而有減損，難謂該4名請求權人受有實際損害，應無適用土地法第68條前段規定，張○○君、張○○君、張○○君、張○○君等4名請求權人之請求部分建成所無賠償責任，不予賠償。

三、周○○君、徐○○君等2人請求部分：系爭土地係該2名請求權人因信賴更正前登記面積，周君於83年至88年間迭經歷次移轉而買受取得，徐君於104年間買受取得，嗣建成所辦理更正登記致面積減少，造成請求權人損害，

本案更正登記與損害間具因果關係，依土地法第68條前段，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由該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本案就周○○君、徐○○君等2名請求權人之請求部分建成所有賠償責任。

四、請建成所以不超過損害時之價值為限與周○○君、徐○○君等請求權人進行協議賠償事宜。

案由四：為請求權人鄭○○君、連○○君、鄭○○君主張因本市○○區○○段○小段○○地號土地面積更正致受損害，經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確定負賠償責任之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應否由所屬人員償還一案，提請審議。

結 論：

- 一、系爭土地因更正面積致古亭所有賠償責任，係臺灣高等法院參採72、73年間辦理地籍圖重測時承辦人詹○○君之證言，認定本案辦理重測時測量土地面積有誤所致。
- 二、楊○○君、黃○○君責任部份：該2名應負責任之人於重測時負責內業書面檢查工作，且無至實地查核之紀錄，實難僅據文書資料發現本案地籍線與現存駁坎不符情形，難以認定渠等屬有故意及重大過失之情形，不予求償。
- 三、詹○○君責任部分：該應負責人之人於重測時負責外業戶地測量工作，考量法院係參採詹君之證言，認定古亭所登記錯誤係因於72、73年間繪製重測後地籍圖時，詹君疏未核對地籍調查表標示之界址為現存駁坎南側下緣處，誤將該經界線量測錯誤，基此測得錯誤之面積所致。且經詹君以書面表示及會中列席陳述之意見，均難以認定其非屬故意及重大過失之情形，爰詹○○君應有償還責任。

四、請古亭所依土地法第70條第2項及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受理土地法第六十八條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向所屬人員請求償還作業規定第六點，向詹○○君請求償還事宜。

案由五：為請求權人林○○君主張因本市○○區○○段○小段○地號土地面積更正登記致受損害，請求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應否由所屬人員償還一案，提請審議。

結論：系爭土地面積更正，係因前本府地政處測量大隊67年間辦理土地地籍圖重測時，整理原圖略有偏誤所致，惟本案考量當時法令規定、儀器性能及製圖精度等限制，加上重測當時業務極繁重，人員及經驗皆有不足，難以認定渠等屬有故意及重大過失之情形，不予向所屬人員求償。

案由六：為請求權人章○○君主張因本市○○區○○段○小段○地號土地面積更正登記致受損害，請求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應否由所屬人員償還一案，提請審議。

結論：系爭土地面積更正，係因前本府地政處測量大隊67年間辦理土地地籍圖重測時，整理原圖略有偏誤所致，惟本案考量當時法令規定、儀器性能及製圖精度等限制，加上重測當時業務極繁重，人員及經驗皆有不足，難以認定渠等屬有故意及重大過失之情形，不予向所屬人員求償。

案由七：為請求權人吳○○君主張因本市○○區○○段○小段○地號土地面積更正登記致受損害，請求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應否由所屬人員償還一案，提請審議。

結論：系爭土地面積更正，係因前本府地政處測量大隊70年間辦理土地地籍圖重測時，整理原圖略有偏誤所致，惟本案考

量當時法令規定、儀器性能及製圖精度等限制，加上重測當時業務極繁重，人員及經驗皆有不足，難以認定渠等屬有故意及重大過失之情形，不予向所屬人員求償。

案由八：為請求權人○○有限公司主張因本市○○區○○段○小段○○建號建物因面積更正登記致受損害，請求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應否由所屬人員償還一案，提請審議。

結 論：系爭建物面積更正，係因中山所91年間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時，測量員疏失所致，本案業務疏失當時縱未善盡注意義務，惟查無積極證據認定渠等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情形，尚難屬有顯然欠缺普通人之注意之重大過失及償還責任，並考量各層級人員任職期間認真負責，完成本身業務及上級臨時交辦事項，不予向所屬人員求償。

散會：11時10分